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专人送出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09:3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“精密智能温度控制设备项目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为合理配置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,777.72万元（包含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

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7 日